1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
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（以下统称“投资者”）之间的信息沟通，完善
公司治理结构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》、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2 年修订）、《公司章程》
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，加强与
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提升公司治理
水平，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
作。

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
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：
（一）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
进一步了解和熟悉。
（二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，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。
（三）形成服务投资者、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。
（四）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
念。
（五）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，改善公司治理。
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：

2
（一）充分披露信息原则。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，公司将主动
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可以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。
（二）合规披露信息原则。公司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证券监管
部门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，保证信息披露真
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
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，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，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
时予以披露。
（三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。公司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投
资者，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。
（四）诚实守信原则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客观、真实和准确，
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。
（五）高效低耗原则。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，公司将充分
考虑提高沟通效率，降低沟通成本。
（六）互动沟通原则。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、建议，实
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，形成良性互动。

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对象、内容和方式
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为：
（一）投资者（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）；
（二）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；
（三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；
（四）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；
（五）其他相关机构。
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：

3
（一）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、发展规划、竞争
战略和经营方针等；
（二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，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。
（三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，包括生产经营状况、
财务状况、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、经营业绩、股利分配等；
（四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
变化、资产重组、收购兼并、对外合作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合同、关联
交易、重大诉讼或仲裁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；
（五）企业文化建设；
（六）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。
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：1、公告，包括定期报
告和临时报告；2、股东大会；3、公司网站；4、分析师会议或说明
会；5、一对一沟通；6、邮寄资料；7、电话咨询；8、广告、宣传或
其他宣传材料；9、媒体采访和报道；10、现场参观；11、路演；12、
其他。
第八条 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
报》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
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根据法律、法规
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
纸和网站公布。
第九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
指定网站，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。
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，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
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。
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，必要时可适当回应。

4
第十条 公司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，并在公司网站开设投
资者关系专栏，通过电子信箱或网上交流等方式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
题和建议，并及时答复。公司将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
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。
第十一条 公司应丰富并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，将新闻发
布、公司概况、法定信息披露资料、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、专题文章
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。
公司应及时更新公司网站，更正错误信息，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
新信息和历史信息，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。
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箱，
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，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、认真接
听。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告。
第十三条 公司适时安排投资者、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、座
谈沟通。
公司合理、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，使参观人员既能了解公司业务
和经营情况，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，公
平对待所有投资者。
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事项时，应按监管要求提供
网络投票，积极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、行使股东权利创造条件，
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。
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结束后，举行业绩说明会，或在
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、基金经理、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
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，介绍情况、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
关建议。

5
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
重大信息。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，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。
第十六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，应要求特定对象签
署承诺书，由证券部保存，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（一）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，未经公司许可，不
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；
（二）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，不利用所获取
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
品种；
（三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、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
重大信息，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；
（四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、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
和股价预测的，注明资料来源，不使用主观臆断、缺乏事实根据的资
料；
（五）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、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
前知会公司；
（六）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。
第十七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、
新闻稿等文件。发现其中存在错误、误导性记载的，应要求其改正；
拒不改正的，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。
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，应立即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
公告，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
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。
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提名人、兼
职的股东方或其他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。

6
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。
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（包括非公开发行）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
进行询价、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不得通过向
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。
第二十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，应建立与投资者
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，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，通过多种
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。
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，通过现场或
网络投资者交流会、说明会，走访机构投资者，发放征求意见函，设
立热线电话、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，广
泛征询意见。
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，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
关活动。

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
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，董事长
为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
工作的具体负责人，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施部门，监事
会监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。
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。
公司证券部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、诉讼等
信息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。
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：

7
（一）分析研究。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、构成及
变动情况；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
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。
（二）沟通与联络。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；举办分析
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，接受分析师、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；接
待投资者来访，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，提高投资
者对公司的参与度。
（三）公共关系。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、媒体以
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；在涉讼、重大重组、
关键人员的变动、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
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，积极维护公司的公
共形象。
（四）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。
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，不得出现以下情
形：
（一）未得到明确授权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在投资者
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；
（二）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；
（三）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；
（四）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；
（五）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。
第二十五条 证券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，代表着公司在投
资者中的形象，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的素质和技
能：
（一）对公司情况有较全面的了解；

8
（二）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，熟悉公司治理、财务、会计等相关
法律、法规；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；
（四）具有良好的品行，诚实信用。
第二十六条 证券部应协助董事会秘书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
员工特别是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门负责人、公司全资子公
司、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。在开展
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，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。
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投资者来访、调研实行预约登记制，证券部
应要求来访、调研人员提供调研内容清单，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安排
来访；对安排来访的投资者，证券部应事先做好资料准备、接待室安
排等工作；来访结束后，证券部应将来访人员、接待人员、活动内容
等填入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》，有关资料应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
档案进行保存。
第二十八条 对于投资者的电子邮件，由证券部设专人接收查
阅，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及时回复；对相对集中的问讯，给予公开回
复；对投资者对公司在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合理意见、建议
归类整理并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及相关领导。
对于投资者的电话咨询，由证券部设专人接听，并以书面方式记
录投资者的咨询及回复等情况，定期交给董事会秘书审阅。
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
施投资者关系工作。

第五章 附则
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

9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
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，按国家有关法
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
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，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
通过后生效，同时，2004 年 11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原《广州
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废止。
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二○一三年四月十六日